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貳、徵選資格：

(一)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廚工工作者。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二)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汙染之疾病，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或於錄取後 1 週內檢附)。

(三)國民小學畢業以上之學歷，男女皆可。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

(五)具團隊精神、主動服務熱忱、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能為師生健康飲食盡心盡力者。

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肆、工作內容：

- (一)午餐食材之搬運、清洗、前處理、協助烹調等作業。
- (二)菜餚分配、搬運、配送。
- (三)餐桶清洗、廚餘處理及午餐廚房相關清潔工作。
- (四)廚房內部及四周環境整理、器具設備清洗維護及協助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五)配合學校節慶等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
- (六)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伍、工作地點：九如國小及十全國小。

陸、工作時間：每週星期一至五，7：00~15：30(含休息時間 30 分鐘)為原則。

柒、報名時間：自公告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每日 07:00-18:00。

捌、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簡章可於十全國小或九如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或至十全國小網站下載。
- (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影本以信封袋裝好送至九如國小警衛室。
- (三)證件不完整者不予參加甄選。
- (四)連絡方式：07-5317186 分機 725 營養師。

玖、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20。
- (二)報到及甄試地點：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763 號)一樓視聽教室。
- (三)甄試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30。
- (四)甄選方式：
 1. 甄選內容含口試及實際操作。
 2. 口試(約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70%。內容包括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食品衛生安全常識、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
 3. 實作(約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30%。內容包括疊放湯菜桶及運送、食材前處理。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公布於十全國小網站。
- (二)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學校將來遇缺時，得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甄選總成績如未達到 70 分，本校將擇期重新辦理甄選。

◎錄取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錄取公告榜示後，錄取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00-11:30 親自至九如國小午餐辦公室辦理確認到職事宜，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三)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於錄取後一週內繳交，體檢費用自負，體檢報告不合格者不予錄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先行試用 3 個月，經考核通過使得留用。未達標準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辦理資遣。
- (五)薪資條件：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計酬。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不支薪。3. 4. 5. 6. 9. 10. 11. 12 月以月薪計算；1. 2. 7. 8 月份以時薪計算。
- (六)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依勞動基準法與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配合校方實際需求工作，如寒暑假廚工相關研習活動，或開學前廚房清潔與整理等。
- (八)權利與義務：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以契約議定為主。
- (九)如未持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請於僱用一年內取得證照。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僱用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表一)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請 自 貼 相 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現 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擔任職務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 交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正反面影本(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經)歷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餐烹調技術證照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6. 丙級鍋爐操作執照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7. 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必要)(若未及繳交須於錄取後一週內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立醫院身體檢查表(必要)(若未及繳交須於錄取後一週內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於甄試前補後始准予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報考資格		審查者簽章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報考切結書(表二)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參加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3.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二、 如有不符徵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行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立書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